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趙湘穎（原名趙育翎）

被告 林家濬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原案號：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，嗣改分為：113年度金簡字第12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補充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雖對被告林家濬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件檢察官於追加起訴書中關於原告遭詐欺取財部分之敘述，係載明於追加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1，就此部分檢察官追加起訴之被告應為張濬鵬、陳宥頤、陳怡帆、翁駿成、王駿豪、馮寅、潘韋安、鄭傑丞、楊偉恩，至被告林家濬則未列為此部分之共犯，本院亦未認定被告林家濬為共同對原告為侵權行為之人，是原告對被告林家濬提起本件附帶

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林于心

法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秋辰